

香港股票市場

上市要求摘要

香港主板：
(A)上市要求摘要

有關業績記錄及 市值方面的要求	- 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 上市前至少三個年度內管理層維持不變，及在最近一個經審核的財政年度內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主板規則》第8.05條下的三類財務資格測試： i. 盈利測試 - 最近一個年度的盈利須達3,500萬港元，而首兩個年度的盈利總和不少於4,500萬港元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5億港元 ii. 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 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益至少達5億港元 -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達1億港元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20億港元 iii. 市值/收益測試 - 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益至少達5億港元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40億港元 - 豁免遵守三年業務紀錄規定的先決條件： - 董事及管理層在上市業務和行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 - 管理層在最近一個經審核的財政年度維持不變
最低公眾持股量	- 於上市時，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市值1.25億元港元 - 擁有單一類別股份的非中國發行人或無其他上市股份的H股發行人：層級式門檻，介乎10%至25%之間，取決于預期上市市值 - 擁有單一類別股份的A+H發行人：10%¹或市值30億港元
最低自由流通量 （由公眾人士持 有且不受禁售規 定所限）	- 擁有單一類別股份的非中國發行人或無其他上市股份的H股發行人：(i)10%及市值5,000萬港元；或(ii)市值6億港元 - 擁有單一類別股份的A+H發行人：(i)5%²及市值5,000萬港元；或(ii)市值6億港元
未來展望	- 沒有具體規定，但申請人須提供未來計劃和展望的一般聲明 - 可選擇包括盈利預測

¹計算方法以公眾人士持有之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²計算方法以公眾人士持有及自由流通之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香港主板：

(A)上市要求摘要

會計師報告	• 必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交易所可能准許海外發行人³的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交易所接納和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已載於交易所網站（《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1章），並會不時予以修訂。在這種情況下，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對賬表必須經申報會計師審閱 •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必須至少涵蓋在上市文件公佈前最後三個完整的財政年度 • 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最後一個財務會計期的結算日不得與上市文件日期相隔超過六個月
公司管治	• 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一 • 於2022年7月1日或之後呈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應已物色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 • 須設立審核委員會 • 須設立薪酬委員會 • 須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報告公佈之日止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 必須符合以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進行 - 股東罷免董事、召開會議、表決、發言及委派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 (i)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待獨立於公司董事會的委員會或大多數股東決定，及(ii)若干其他重大事宜須待股東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 對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年期設限 - 提供股東名冊備查；及 - 對股東按《上市規則》就若干事宜投票表決設限
對控股股東的限制	• 上市時的控股股東須承諾： - 在公司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 - 在公司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以導致其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東
其他考慮因素	• 控股股東或董事可進行與公司有競爭的業務，但須作全面披露 • 強制規定發售股份總數的(a)至少40%必須分配予配售部份，及(b)至少5%(設回補機制)或10%(不設回補機制)必須分配予公開認購部份 • 公開認購部份須作全數包銷 • 公司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能發行新股

香港主板：

(B)未有收益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特別上市要求

特點	• 至少有一隻核心產品已通過概念階段 • 上市前最少十二個月一直從事核心產品的研發 • 上市集資主要作研發用途，以將核心產品推出市面 • 必須擁有與其核心產品有關的已註冊專利、專利申請及/或知識產權 • 上市前最少六個月前得到最少一名資深投資者提供相當數額的投資，且招股時仍未撤回投資
業績紀錄要求 ¹	• 上市前最少兩年一直從事現有業務，且管理層大致相同
市值	• 上市時市值不少於15億港元
營運資金要求	• 營運資金足可應付集團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開支的至少125%

¹符合《主板規則》第8.05條其中一項或以上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仍可選擇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就該等申請人而言，上文所述的業績記錄要求由兩個財政年度修訂為三個財政年度。此外，該等申請人無需遵守《主板規則》第18A.05條中規定須就核心產品顯著披露警告的規定，亦無需遵守《主板規則》第18A.09條至第18A.11條有關充足業務運作、重大變動及股份標記的持續責任規定。

³海外發行人—非在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C)礦業公司的特別上市要求

「礦業公司」指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主要業務」指佔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總資產、收入或營運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

特點	- 至少有可按某項報告準則¹確認的有意義的後備資源量或控制資源量組合，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²報告證實 - 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 或開採天然資源： - 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指超過50%權益）（按金額計）控制權益，以及對所勘探及開採的天然資源佔有足夠權利；或 - 有足夠權利對勘探及 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 如已開始進行生產，提供現金營運成本估算。若尚未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
營運資金要求	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集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運用所需的125%
上市規則的豁免	若申請人能滿足以下條件，交易所可能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及/或修改或豁免盈利測試或其他財務資格規定： - 證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及 - 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¹報告準則—
礦業公司必須以《JORC規則》、《NI43-101》及《SAMREC規則》披露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以《PRMS》披露石油資源量及儲量。若以其他報告準則呈報儲量，惟須提供與前述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照。就礦業或石油資產估值而言，礦業公司必須以《CIMVAL》、《SAMVAL規則》及《VALMIN規則》準備。估值方法、所有的假設及所選用估算方法背後原因必須清楚披露。

²合資格人士必須—
a) 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或者石油勘探類別、儲量估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礦業公司正在進行的活動方面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b)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證監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
c)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及
d) 獨立。

香港主板：
(D)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特別上市要求

特點	- 申請人必須證明其屬創新產業公司，並符合以下其中一路徑： A. 新科技路徑—採用了新穎科技或對其核心業務的新穎性有重要作用的科技， 以及具備多於一項以下特點: 重大研發、突出的知識產權，或極高市值 / 無形資產總值；或 B. 新業務模式路徑—在核心業務中應用新業務模式、收入複合年增長率不少於30%及在同業中具相對較高地位，且無論採用哪一路徑，均須符合「新穎性特點」（即其營運模式有別於業內傳統模式，並能令其從同業中脫穎而出）。 - 證明其有高增長業務的紀錄，及高增長軌跡預期可持續 - 每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的技能、知識及/或戰略方針均對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有重大貢獻；及 - 必須(i)為個人，並均積極參與業務營運的行政事務，為業務持續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及(ii)為發行人上市時的董事 - 必須已得到最少一名資深投資者¹提供相當數額的投資，且至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仍未撤回投資。該等投資者於上市時的總投資額最少有50%要保留至首次公開招股後滿六個月
市值	- 上市時市值不少於60億港元及在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6億港元收益；或 - 市值不少於200億港元
加強企業管治	- 須一直聘用合規顧問 - 須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的提名委員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 - 須有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 重要事宜必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決定 - 將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納入組織章程文件內
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	-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擁有不少於10%投票權 - 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10比1;如上市時市值≥400億港元，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可提高至20比1。 - 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持股佔比需≥10%；如上市時不同投票權持股金額≥40億港元，不同投票權持股佔比可放寬至≥5%。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只限於發行人董事的人士。倘受益人(i)身故/不再為董事/失去行為能力/不再符合有關董事的規定；或(ii)將股份轉讓予另一名人士，該受益人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遠失效。 - 上市後，不得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
不同投票權的非大中華發行人 ² 及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 ³	- 如符合以下规则，发行人可保留现有不同投票权结构直接申请双重主要上市，並毋須遵守以上交易所有关「特点，企业管治，不同投票权保障措施」的规则： - 于合资格交易所⁴有至少两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良好监管合规纪录；及 - 满足上文提到的市值要求。

¹资深投资者—有关联交所评估投资者是否属资深投资者时所考虑的因素 / 准则，请参阅《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2章](#)，有关因素 / 准则与适用于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及特专科技公司的因素 / 准则相同。

²非大中華發行人—並非大中華發行人的合資格發行人。大中華發行人指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合資格發行人。合資格發行人是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發行人。

³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符合以下條件的大中華發行人：(a) 於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 (b) 於2017年12月15日後但於2020 年10月30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以及於2020年 10月30日之時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

⁴合資格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

(E)海外發行人在香港第二上市的特別上市要求

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的上市要求	- 在合資格交易所所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 - 必須符合上文(D)節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要求
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的上市要求	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準則一 - 在合資格交易所（適用於任何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¹（僅適用於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且業務重心亦不在大中華地區的海外發行人）上市並且於至少五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 上市時市值至少30億港元 準則二 - 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且於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 上市時市值至少60億港元 （*如市值遠高於60億港元時，則有可能豁免）
於香港轉為主要上市	- 第二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交易轉移規定² - 第二上市發行人於轉移³或轉為主要上市⁴後，將被視為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於海外除牌⁵後，將被視為在香港主要上市的發行人 - 有關主機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的指引，請參閱聯交所指引信 HKEX-GL112-22

¹認可證券交易所—聯交所網站刊載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不時更新）中的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請參閱[Link](#)。

²交易轉移規定—根據《主板規則》第19C.13條，如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聯交所市場，聯交所將視該發行人具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而其因第二上市地位而享有的豁免將不再適用。「大部分交易」指該海外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該等上市股份全球總成交量（按金額計算，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成交量）有55%或以上在聯交所市場進行。

³轉移—指《主板規則》第19C.13條下，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股份的大部分交易永久轉移至聯交所市場

⁴轉為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自願將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轉為雙重主要上市。

⁵海外除牌—指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或其股份的預託證券按《主板規則》第19C.13A條所載，在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除牌。

香港主板：
(F)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特別上市要求

SPAC是一種通過上市籌集資金的空殼公司，目的是在上市後的預定時間段內收購目標公司（「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

成立SPAC	SPAC發起人¹—須符合嚴格的適用性和資格要求²，至少有一名是持有證監會所發出的第6類或第9類牌照的公司並持有最少10%發起人股份³ SPAC董事—必須包括至少兩名第6類/第9類證監會持牌個人（包括一名代表持牌SPAC發起人的董事）
SPAC上市	集資額—從首次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必須至少為10億港元 SPAC投資者—於SPAC併購交易前只可配售給專業投資者⁴ 公開市場規定—SPAC證券須分發予至少75名專業投資者，當中須有至少20名機構專業投資者⁵，而此等機構專業投資者必須持有至少75%的待上市證券
SPAC併購交易	目標規模—SPAC併購目標的市場價值≥SPAC首次發行募集資金的80% 新上市規定—因SPAC併購交易完成而產生的上市發行人（繼承公司）必須滿足(A)節中強調的所有上市要求（包括IPO保薦人參與、業績記錄和市值要求） 獨立投資—必須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專業投資者）籌集至少以下較低者：i)SPAC併購目標議定估值的7.5%至25%的投資額，或ii)5億港元⁶，以完成SPAC併購交易。獨立第三方投資至少要有50%來自至少三名資深投資者⁷ 股東表決—SPAC併購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作實（不包括SPAC發起人及其他利益股東） 股份贖回權—SPAC股東須有機會於(a)SPAC併購交易；(b)SPAC發起人及/或SPAC董事有重大變動；及(c)延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期限前選擇贖回其股份 公開市場要求—繼承公司在上市時的股份須至少由100名專業投資者持有（而不是通常要求的300名股東） SPAC併購交易截止日期—SPAC併購交易必須在SPAC首次公開發售後24個月內公佈以及36個月內完成，經SPAC股東和交易所批准，最多可延長6個月

¹SPAC發起人—建立和管理SPAC的專業經理人，通常具有私募股權、企業融資和/或行業經驗。

²發起人的適用性和資格，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4章](#)）。

³發起人股份—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以名義代價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發行的一個獨立股份類別，作為鼓勵其成立及管理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激勵。發起人股份於上市時的數目上限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獲授予提成權，則發起人股份與提成股份的合計總數於上市時不得超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⁴專業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項下第(a)至(j)段所指的人士。

⁵機構專業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項下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⁶獨立第三方投資門檻適用於所有於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期間公布的SPAC併購交易。

⁷資深投資者—有關聯交所評估投資者是否屬資深投資者時所考慮的因素 / 準則，請參閱《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4章](#)。

香港主板：
(G)特專科技公司的特別上市要求

主要從事（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內的一個或以上的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以及其商業化及/或銷售的公司¹

	已商業化公司 ³	未商業化公司 ⁴
最低預期市值 ²	40億港元	80億港元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特專科技業務所產生的最低收益	2.5億港元 （「商業化收益門檻」） 該公司應證明其所得收益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有按年增長，而因經濟、市場或整個行業狀況而導致，又或其他暫時性質且在申請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致的情況可另作考慮	無要求 申請人的主要上市原因須包括將上市募得的資金用於其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以及其製造及/或營銷，以協助其實現商業化及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及須證明其特專科技產品有達至商業化收益門檻的可信路徑
最低研發開支 ⁵	在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從事特專科技產品研發，並在(a)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中有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b)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計算達到以下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 ⁵ 的最低百分比門檻：	
	15%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 ≥1.5億港元：30% <1.5億港元：50%
營運紀錄	上市申請人必須於上市前在管理層大致相同的條件下經營現有業務至少三個會計年度及於上市申請日期前12個月以及直至緊接發售及/或配售成為無條件之前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¹有關特專科技行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硬件及軟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節能環保及新食品及農業技術。有關每個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的清單，請參閱交易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

²最低市值的要求適用於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上市申請及預期上市日期為2024年9月1日或之後。

³已商業化公司—上市時已符合商業化收益門檻的特專科技公司。

⁴未商業化公司—是指上市時未符合商業化收益門檻的特專科技公司。

⁵研發開支及總營運開支 - 有關如何計算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開支及總營運開支,請參見交易所《新上市申請指南》第2.5章。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營運資金要求	覆蓋其集團未來至少12個月100%的成本		覆蓋其集團未來至少12個月125%的成本	
第三方投資額 ⁶	上市的申請人須獲得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相 ⁷ 當數額的投資 作為指示性基準，符合以下規定的申請人通常將被視為已獲得「相當數額的投資」： • 獲得來自兩名至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⁸ 的投資，並符合以下(a)及(b)；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一直持有相等於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最低%；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12個月前已對申請人作出的最低投資金額（不包括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
	(a)兩至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合計≥10%	或	合計≥15億港元
	(b)至少兩名在(a)所述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各自≥3%	或	各自≥4.5億港元
	• 於上市時至少獲得來自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以下合計投資金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特專科技公司的市值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150億港元	20%	25%	
	≥150億港元但<300億港元	15%	20%	
	≥300億港元	10%	15%	
	禁售期規定 （上市文件所披露其名下實益擁有的證券（不包括根據上市文件所載任何發售現有證券下出售的證券））	禁售期限制人物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 控股股東及關鍵人士 ⁹		• 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	• 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⁶		• 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	• 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	

⁶上文所述的第三方投資規定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禁售規定，不適用於符合《主板規則》第8.05條任何一項測試且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

⁷資深投資者—有關聯交所評估投資者是否屬資深投資者時所考慮的因素 / 準則，請參閱《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

⁸在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申請日期前已投資至少12個月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⁹關鍵人士—

- 創辦人；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
- 負責特專科技公司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員

香港GEM：
(A)上市要求摘要

有關業績記錄及 市值方面的要求	- 不少於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 沒有盈利要求 - 兩類財務資格測試： i. 現金流測試 -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合計至少達3,000萬港元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1.5億港元 ii. 市值/收益/研發測試 - 最近兩個經審計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合計不低於1億港元，而且收益在該兩個財政年度有按年增長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2.5億港元 - 研發開支： - 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合計不低於3,000萬港元 - 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不低於15% - 礦務公司及新成立的「項目」公司（例如基建公司）可獲豁免，接納為期較短的業績紀錄 - 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內，其管理層必須大致維持不變 -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擁有權和控制權必須維持不變
最低公眾持股量	- 於上市時，公眾持股之市值不低於4,500萬港元 - 擁有單一類別股份的非中國發行人或無其他上市股份的H股發行人：層級式門檻，介乎10%至25%之間，取決于預期上市市值 - 擁有單一類別股份的A+H發行人：10%¹或市值30億港元
最低自由流通量 （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規定所限）	- 擁有單一類別股份的非中國發行人或無其他上市股份的H股發行人：(i)10%及市值1,500萬港元；或(ii)市值6億港元 - 擁有單一類別股份的A+H發行人：(i)5%²及市值1,500萬港元；或(ii)市值6億港元
未來展望	- 須說明公司在上市當年餘下的財政期間及其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 - 可選擇包括盈利預測

¹計算方法以公眾人士持有之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²計算方法以公眾人士持有及自由流通之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會計師報告	- 必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交易所可能准許海外發行人的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交易所接納和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已載於交易所網站（《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1章），並會不時予以修訂。在這種情況下，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對賬表必須經申報會計師審閱 -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必須至少涵蓋在上市文件公佈前最後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 - 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最後一個財務會計期的結算日不得與上市文件日期相隔超過六個月
公司管治	- 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於2022年7月1日或之後呈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應已物色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 - 須設立審核委員會 - 須設立薪酬委員會 - 須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報告公佈之日止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 必須符合以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進行 - 股東罷免董事、召開會議、表決、發言及委派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 委任核數師等事宜須待獨立於公司董事會的委員會或大多數股東決定，及若干其他重大事宜須待股東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 對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年期設限 - 提供股東名冊備查；及 - 對股東按《上市規則》就若干事宜投票表決設限
對控股股東的限制	- 上市時的控股股東須承諾： - 在公司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 - 在公司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以導致其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東：須維持最少30%在公司的權益
其他考慮因素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董事可進行與公司有競爭的業務，但須作全面披露 - 強制規定發售股份總數的(a)至少40%必須分配予配售部份，及(b)至少5%（設回補機制）或10%（不設回補機制）必須分配予公開認購部份 - 無包銷規定 - 公司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內，除為了收購資產以配合其業務外，不能發行新股

香港GEM：
(B)礦業公司的特別上市要求

「礦業公司」指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主要業務」指佔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總資產、收入或營運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

特點	至少有可按某項《報告準則》¹確認的有意義的後備資源量或控制資源量組合，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²報告證實 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指超過50%權益）（按金額計）控制權益，以及對所勘探及/或開採的天然資源佔有足夠權利；或 有足夠權利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如已開始進行生產，提供現金營運成本估算。若尚未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
營運資金要求	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集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運用所需的125%
上市規則的豁免	若申請人能滿足以下條件，交易所可能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及/或修改/豁免盈利測試或其他財務資格規定： 證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及 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¹報告準則—礦業公司必須以《JORC規則》、《NI 43-101》及《SAMREC規則》披露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以《PRMS》披露石油資源量及儲量。若以其他報告準則呈報儲量，惟須提供與前述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照。就礦業或石油資產估值而言，礦業公司必須以《CIMVAL》、《SAMVAL規則》及《VALMIN規則》準備。估值方法、所有的假設及所選用估算方法背後原因必須清楚披露。

²合資格人士必須—

a) 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或者石油勘探類別、儲量估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礦業公司正在進行的活動方面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b)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證監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

c)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及

d) 獨立。

(C)轉板機制—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轉板 （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	簡化轉板 ¹ （主板上市規則第九B章）
A.轉板資格	轉板申請人必須： 符合主板上市的所有資格	
	已刊發自其GEM首次上市日期以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	已刊發作為GEM發行人的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期間擁有權和控制權不變以及主營業務未發生任何根本性變化
	良好合規紀錄—(a)在提出轉板申請前的12個月，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發行人未曾被裁定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何條文；以及(b)在轉板申請當日以及開始在主板買賣其證券之日，發行人並無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任何交易所的調查對象，或成為按GEM上市規則第三章或主板上市規則第二A章所述任何進行中的紀律程序的對象	
	無規定	符合每日成交金額測試—參照期²內至少50%的交易日達到50,000港元的最低每日成交金額要求；及 符合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參照期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符合主板上市的最低市值要求
B.保薦人委任/盡職審查	必須在提交轉板申請前至少兩個月委任保薦人	無規定
C.刊發上市文件	須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毋須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須提交聯交所要求的若干申請文件
D.轉板公告	無規定	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快刊發公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交易所發出正式原則性批准後1個營業日內，並須於股份預期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擬定日期至少5個完整營業日前刊發。

¹無法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第九B章資格要求的GEM發行人仍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規定申請轉板。

²參照期涵蓋：(a)轉板申請前的250個交易日；(b)轉板申請與轉板申請人的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之間的交易日。有關「交易日」的提述不包括申請人被短暫停牌或停牌的交易日。



本文僅為提供一般性資訊之目的，不應用於替代專業諮詢者提供的諮詢意見。

©2026 PwC. 羅兵咸永道版權所有。羅兵咸永道乃指羅兵咸永道網絡及/或羅兵咸永道網絡中各自獨立的成員機構。詳情請瀏覽www.pwc.com/structure。